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3—69

####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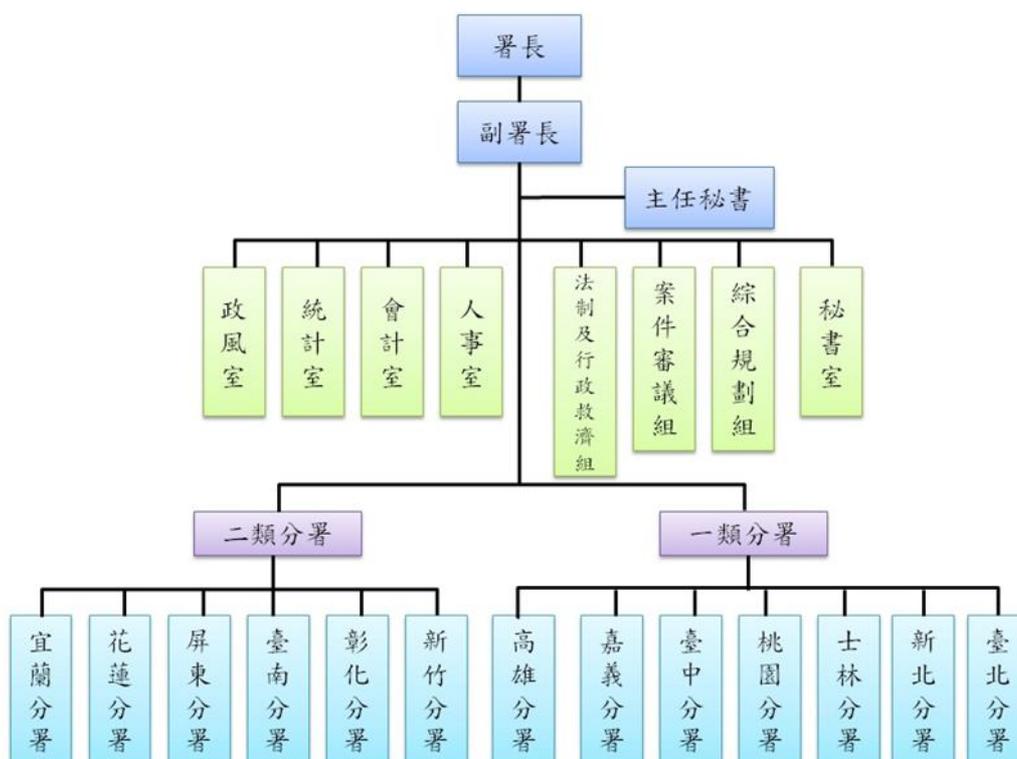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7	717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816	816

註：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 8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816 人，與上年度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06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text{當年度終結案件數}} * 100\%$	24.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3.5 倍	<p>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3.5 倍，實際達成值為 22.2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提升徵起金額，減少未結案件</p> <p>(一)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擷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p> <p>(二) 徵起金額部分，104 年度共計徵起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與前(103)年之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相較，減少 165 億 1,290 萬 7,779 元，減少幅度約 35.77%，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以下簡稱北北高勞健保案件）繳納情形有變化所致。其中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之金額逐年減少，部分並有未依清償計畫繳納之情事，又新北市政府更已於 104 年 1 月份清償完畢，因此導致總徵起金額滑落。例如：104 年度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為 116 億 6,770 萬 9,579 元，而 103 年度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為 267 億 9,168 萬 1,550 元，104 年度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較 103 年度徵起金額減少 151 億 2,397 萬 1,971 元，降幅明顯。另近年來財稅及專案以上之新收案件大幅減少，以致徵起金額大幅下滑，然而監理機關移送之小額案件（含執行憑證再移送之案件）暴增，嚴重壓縮執行人力及時間。又財稅舊案各分署已竭力運用各種調查執行方法，仍徵起不易，故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除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並深化小額案件之</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期持續有效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三)結案件數部分，104 年度共計新收 653 萬 2,005 件，終結 587 萬 335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76 萬 2,794 件、102 萬 2,901 件，增加幅度約 13.70%、12.11%；104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84 萬 5,518 件，則較 103 年底之 318 萬 3,574 件，增加 66 萬 1,944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大幅增加，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p> <p>(四)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3,546 萬 5,864 元，徵起金額為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投資報酬率為 22.20 倍，達年度目標值之 94.47%。</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4 年度新增核發禁止命令 9 件，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徵起 4 億 7,687 萬 9,757 元，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p> <p>(二)104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45 億 3,199 萬 6,027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 49.01%，9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2,146 億 7,397 萬 367 元，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p> <p>三、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p> <p>(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p> <p>(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卻惡意不繳(例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雖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行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提升投資報酬率	<p>一、持續締造亮麗績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署「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針對各案件類型，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靈活運用查封財產、限制住居或向法院申請拘提、管收等各種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並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5.5 合理倍數。本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5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累計為 124 億 5,515 萬 2,301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5,814 萬 6,600 元，投資報酬率為 16.43 倍。</p> <p>二、賡續執行滯欠大戶，成績斐然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 105 年度賡續積極執行欠稅大戶，除獲致充裕國庫收入之有形效益外，因各分署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行蹤及核發禁止命令等積極手段，達到震懾民心之作用，強化法治觀念之效益無限。滯欠大戶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49 億 984 萬 8,989 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實施多元繳款措施，提高民眾繳納意願	<p>一、提供民眾至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105 年 1 月起陸續開辦民眾至分署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p> <p>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及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等執行案款；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105 年 1 月至 6 月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58 萬 9,580 件，繳納總金額為 24 億 9,959 萬 6,411 元，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並充裕國庫。自 105 年 1 月起，本署各分署更陸續開始提供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案款，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及不便，至 105 年 6 月，所屬 13 個分署均已開辦信用卡繳款之服務，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之成果，累計刷卡筆數計 436 筆，刷卡金額計新臺幣 933 萬 515 元。</p> <p>二、針對小額案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宣導多元化繳款管道，以持續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增進政府施政效能。</p>

#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985	5,029	11,222	-1,04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	92	115	7	
	97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	92	115	7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99	92	115	7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9	92	115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	19	22	34	
	84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19	22	34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	19	22	34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53	19	22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2	2,032	3,600	130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62	2,032	3,600	130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704	1,595	3,143	109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553	1,535	3,074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151	60	70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58	437	457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1	2,886	7,485	-1,215	
	111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1	2,886	7,485	-1,215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671	2,886	7,485	-1,215	
		1	11231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4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辦公廳舍工程計畫結餘款及新莊聯合辦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公大樓公共管理費等繳庫數。	
			2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71	2,886	6,671	-1,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1,359,818	1,326,518	33,3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1,359,818	1,326,518	33,3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23180000	1,359,818	1,326,518	33,300								
司法支出											
3523180100					106,589	103,532	3,057	1. 本年度預算數106,589千元，包括人事費96,108千元，業務費10,43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96,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26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等經費831千元。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21,655	31,251	-9,596	1. 本年度預算數21,655千元，包括業務費19,228千元，設備及投資2,183千元，獎補助費2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1,655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役男勤務管理等經費9,596千元。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1,132,145	1,130,539	1,606	1. 本年度預算數1,132,145千元，包括人事費817,334千元，業務費310,405千元，設備及投資4,016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817,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946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及書表印製等經費5,008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144,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332千元。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8500	88,976	50,000	38,9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	3,815	-5	計畫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55,251千元，本年度續編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2. 新增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經費28,97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新竹、臺中、屏東及宜蘭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彰化分署公務轎車2輛，經費3,81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5輛及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15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1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	3,815	-5	
		6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7,381	-738	

# 附 屬 表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	
	97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99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5千元、臺北分署 12千元、士林分署28千元、新北分署3千元、桃園分署9千元、新竹分署2千元、臺中分署5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21千元、高雄分署4千元、屏東分署2千元、花蓮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	
	84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4千元、士林分署1千元、新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21千元、新竹分署1千元、臺中分署9千元、彰化分署5千元、臺南分署1千元、高雄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7千元)。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53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3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53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553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5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士林分署298千元、新北分署192千元、新竹分署133千元、臺中分署500千元、彰化分署287千元、嘉義分署37千元、臺南分署106千元)。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1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51	
			2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士林分署36千元、臺中分署11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嘉義分署17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26千元、屏東分署19千元、花蓮分署16千元、宜蘭分署19千元)。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8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8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58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5千元、臺北分署14千元、士林分署11千元、新北分署15千元、桃園分署10千元、新竹分署4千元、臺中分署32千元、彰化分署42千元、嘉義分署34千元、臺南分署101千元、高雄分署90千元、屏東分署52千元、花蓮分署16千元、宜蘭分署22千元)。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1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1	
	111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1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671	
			2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71	<p>本年度預算數包含：</p> <p>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1,430千元(其中臺北分署363千元、新北分署11千元、桃園分署54千元、臺中分署111千元、彰化分署49千元、臺南分署554千元、高雄分署162千元、屏東分署87千元、宜蘭分署39千元)。</p> <p>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3千元(其中本署8千元、士林分署8千元、新北分署8千元、彰化分署14千元、嘉義分署14千元、屏東分署17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36千元)；及宿舍管理之收入115千元(其中士林分署24千元、新北分署19千元、彰化分署23千元、屏東分署10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26千元)。</p> <p>3. 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3千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8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108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6,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336千元，係職員5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3,11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4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97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79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5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6,1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0111 獎金	23,115		
0121 其他給與	945		
0131 加班值班費	2,9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99		
0151 保險	5,5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81		
0200 業務費	10,433		
0202 水電費	1,528		
0203 通訊費	707		
0215 資訊服務費	2,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48		
0271 物品	1,5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56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一般事務費3,21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文康活動費128千元，係按員工6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署長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5&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827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車輛養護費119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係按職員54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1千元。</p> <p>(11)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3)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6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655	執行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228	組、法制及行政	1. 業務費19,22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0	救濟組、案件審	(1) 教育訓練費1,54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08	議組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 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40		<3>替代役役男專業及短期幹部訓練費等8 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2) 資訊服務費508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 理系統及公文管理、製作系統等維護所 需費用。
0295 短程車資	3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3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 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60千 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83		<2>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950千元 ，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 授課594小時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244		(4) 一般事務費15,54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44		<1>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 、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 、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630千元。
			<2>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 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2, 00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910 千元。
			(5) 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 費。
			(6) 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
			2. 設備及投資2,18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 費。
			3. 獎補助費244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2,145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7,334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17,3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17,3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9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2,942千元，係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39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939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30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67,715		3.獎金167,71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2,433		4.其他給與12,43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6,997		5.加班值班費36,9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417		6.退休離職儲金38,41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47,891		7.保險47,8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677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287		1.業務費170,28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4,458		(1)水電費24,458千元。
0203 通訊費	4,236		(2)通訊費4,23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935		(3)資訊服務費9,93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243		(4)其他業務租金60,243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17		(5)稅捐及規費7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587		(6)保險費58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3千元，係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5,941		(8)物品15,94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26		<1>資訊耗材等經費4,3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3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3		
0291 國內旅費	2,421		
0294 運費	28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2,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56 1,411 390 390		<p>&lt;3&gt;車輛油料費1,674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6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1,226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504千元，係按員工7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03千元，係按職員11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931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810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僱用費5,496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442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383千元。</p> <p>&lt;8&gt;辦公廳舍管理費10,838千元。</p> <p>&lt;9&gt;一般行政事務費9,419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23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8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454千元，係按機車2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730千元，係按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93千元。</p> <p>(13)國內旅費2,42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2,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44,134	各分署	<p>費。</p> <p>(14)運費28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5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1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40,118		1.業務費140,11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93		(1)通訊費3,69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220		(2)一般事務費128,220千元，係辦理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8,204		(3)國內旅費8,204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1		(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6		2.設備及投資4,016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		(1)屏東分署辦公廳舍購置經費10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910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910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88,976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8,976	高雄分署秘書室、 花蓮分署秘書室	1.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60001650號函及103年9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7號函核定，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之辦公廳舍。98年度編列2,000千元，99年度編列2,651千元，104年度編列600千元(本案於99年已完成第一次地質鑽探作業，因基地異動，故於104年重新辦理第二次地質鑽探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需求為600千元，惟該年度未獲行政院匡列該預算，案經法務部104年4月8日法綜字第10401503010號函同意撥地質鑽探費41萬4,574元，並已執行完畢)，105年度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60,000千元，其中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200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221,61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273,000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688千元(本年度編列56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0年12月5日法總字第10012021470號函核定，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室內裝修等工程及搬遷作業，本年度編列28,976千元(其中資本門26,966千元)，包括： (1)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10千元。 (2)搬遷復原等經費300千元。 (3)整修辦公廳舍建物內外部與其附著物之裝修、水電、空調、內部設備及檔案庫房設備等購置、安裝及施工經費26,96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0		
0271 物品	1,710		
0294 運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96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96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88,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本計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46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	各分署	汰換新竹、臺中、屏東及宜蘭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彰化分署公務轎車2輛，合共6輛經費3,8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0		
0305 運輸設備費	3,8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643		
0901 第一預備金	6,643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6,589	21,655	1,132,145	88,976	3,810	6,643
0100 人事費	96,108	-	817,334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36	-	492,942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	20,939	-	-	-
0111 獎金	23,115	-	167,715	-	-	-
0121 其他給與	945	-	12,433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975	-	36,997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99	-	38,417	-	-	-
0151 保險	5,594	-	47,891	-	-	-
0200 業務費	10,433	19,228	310,405	2,01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40	-	-	-	-
0202 水電費	1,528	-	24,458	-	-	-
0203 通訊費	707	-	7,929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190	508	9,935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60,243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717	-	-	-
0231 保險費	48	-	587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10	773	-	-	-
0271 物品	1,531	-	15,941	1,71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2	15,540	169,446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2,323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	2,184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	3,493	-	-	-
0291 國內旅費	500	500	10,625	-	-	-
0294 運費	30	-	283	300	-	-
0295 短程車資	-	30	57	-	-	-
0299 特別費	156	-	1,411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183	4,016	86,966	3,81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6	86,966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3,810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183	3,910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 獎補助費	48	244	39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244	390	-	-	-
0900 預備金	-	-	-	-	-	6,64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59,818
0100 人事費					913,4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83
0111 獎金					190,830
0121 其他給與					13,378
0131 加班值班費					39,9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216
0151 保險					53,485
0200 業務費					342,076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0
0202 水電費					25,986
0203 通訊費					8,636
0215 資訊服務費					12,6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243
0221 稅捐及規費					737
0231 保險費					6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3
0271 物品					19,1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1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74
0291 國內旅費					11,625
0294 運費					613
0295 短程車資					87
0299 特別費					1,567
0300 設備及投資					96,9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072
0305 運輸設備費					3,81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9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682
0475 獎勵及慰問					682
0900 預備金					6,643
0901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913,442	342,076	682	-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13,442	342,076	682	-
				司法支出	913,442	342,076	682	-
		1		一般行政	96,108	10,433	48	-
		2		執行業務	-	19,228	244	-
		3		執行案件處理	817,334	310,405	390	-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2,01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262,843	-	96,975	-	-	96,975	1,359,818
6,643	1,262,843	-	96,975	-	-	96,975	1,359,818
6,643	1,262,843	-	96,975	-	-	96,975	1,359,818
-	106,589	-	-	-	-	-	106,589
-	19,472	-	2,183	-	-	2,183	21,655
-	1,128,129	-	4,016	-	-	4,016	1,132,145
-	2,010	-	86,966	-	-	86,966	88,976
-	-	-	3,810	-	-	3,810	3,810
-	-	-	3,810	-	-	3,810	3,810
6,643	6,643	-	-	-	-	-	6,643

行政執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87,072	-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87,072	-
				3523180000 司法支出	-	87,072	-
			2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	-	-
			3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106	-
			4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86,966	-
			5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810	-	6,093	-	-	96,975
-	3,810	-	6,093	-	-	96,975
-	3,810	-	6,093	-	-	96,975
-	-	-	2,183	-	-	2,183
-	-	-	3,910	-	-	4,016
-	-	-	-	-	-	86,966
-	3,810	-	-	-	-	3,810
-	3,810	-	-	-	-	3,8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83	
六、獎金	190,830	
七、其他給與	13,378	
八、加班值班費	39,972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216	
十一、保險	53,4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3,442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717	717	-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6			0023180000	717	717	-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1		3523180100	54	54	-	-	-	-	4	4	2	2	1	1	3	3
			3	3523184000	663	663	-	-	-	-	34	34	30	30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16	816	873,470	861,859	11,61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16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941千元；預計進用勞動派遣4人，經費1,43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19,651千元；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2,971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72人，經費123,989千元。
-	-	-	-	-	-	816	816	873,470	861,859	11,611	
-	-	-	-	-	-	64	64	93,133	90,174	2,959	
-	-	-	-	-	-	752	752	780,337	771,685	8,652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1,668	23.40	39	51	20	9177-QH。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9.04	4,104	1,668	23.40	39	51	13	BD-033。
1	勘驗車	4	88.12	1,995	1,668	23.40	39	9	13	DV-8387。 預計105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104.10	2,198	1,668	23.40	39	9	13	ANN-0750。
	合 計				6,672		156	119	59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3.40	7	2	1	LD8-260。
1	勘驗車	4	90.02	1,988	1,668	23.40	39	51	12	9B-4541。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23.40	39	51	30	8D-1577。
1	勘驗車	7	95.04	1,998	1,668	23.40	39	51	21	6726-ET。
	合計				5,316		124	155	6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0	23.40	0	0	0	5T-1421。
1	公務轎車	4	105.03	1,798	1,668	23.40	39	9	34	APC-563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23.40	15	3	3	LL3-419、LL3-420。
1	勘驗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7	8408-EV。
	合計				3,960		93	63	45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01	624	23.40	15	3	3	MG5-677、MG5-679。
1	勘驗車	4	90.02	1,988	1,668	23.40	39	51	22	5L-9750。
1	勘驗車	7	95.05	2,350	1,668	23.40	39	51	23	2406-NM。
1	勘驗車	4	104.03	1,798	1,668	23.40	39	26	17	ALL-0257。
	合計				5,628		132	131	6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23.40	39	9	29	Z7-9080。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8	2,350	1,668	23.40	39	51	29	4536-P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3.40	15	3	4	MJ5-410、MJ5 -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29	2F-2510。
	合計				5,628		132	114	91	

行政執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9	21	7Q-6428。 預計106年4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5.04	1,798	1,668	23.40	39	9	27	ARS-603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21	2173-N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 -QK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合計				5,004		117	71	70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23.40	39	9	23	7L-9199。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9	23	2R-2929。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23.40	39	51	25	6483-N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23.40	15	3	4	LL5-496、LL5 -497。
	合計				5,628		132	71	75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6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3	4205-R2。 油氣雙燃料車。 。
1	公務轎車	4	105.03	1,798	1,668	23.40	39	9	16	AQK-933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23.40	39	51	29	4875-N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3.40	15	3	3	KU6-155、KU6-1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23.40	7	2	1	BIK-629。
	合計				6,096		134	99	72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5.05	1,798	1,668	23.40	39	9	29	AQR-71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23.40	39	51	32	3151-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23.40	7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3.40	7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25	6S-9942。
	合計				5,628		132	114	9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6	16	ADB-7972。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10	1,998	1,668	23.40	39	51	23	7422-MF。 法務部105年7 月11日法秘字 第1050012053 0號函同意矯 正署高雄女子 監獄將經管救 護車變更爲一 般公務車並移 撥本署續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3.40	15	3	2	XXG-135、XXG -133。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23.40	39	51	11	ZK-2157。
1	勘驗車	7	95.03	1,998	1,668	23.40	39	51	12	5360-XC。
	合計				7,452		166	182	64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9	30	3177-FC。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5.04	1,798	1,668	23.40	39	9	30	AKB-90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22	3609-P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23.40	15	3	3	NF9-297、NF9-298。
	合計				5,628		132	71	85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5	1,800	1,668	23.40	39	34	21	0180-MF2。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3.40	39	26	21	AFL-551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23.40	39	51	21	5477-N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23.40	7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2	008-SFJ。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計				5,316		124	114	67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23.40	39	9	20	U3-1038。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23	4937-M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3.40	15	3	2	LT7-837、LT7 -838。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3	U5-1547。
	合計				5,628		132	114	48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2	1,999	1,668	23.40	39	51	38	6599-D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3.40	7	2	1	LD8-259。
1	勘驗車	4	94.12	1,999	1,668	23.40	39	51	22	6589-DA。
1	勘驗車	7	96.09	2,350	1,668	23.40	39	51	19	3471-QT。
	合計				5,316		124	155	80	

預算員額： 職員 717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16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4	60,377.21	1,176,540	1,950	1	483.72	9
二、機關宿舍	20	1,823.80	36,823	110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328.42	4,858	2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6	1,374.82	30,405	84	-	-	-
三、其他	32	88.36	2,287	5	-	-	-
合 計		62,289.37	1,215,650	2,065		483.72	9

## 署及所屬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17,076.05	-	41,760	242	77,936.98	-	41,760	2,201
-	-	-	-	-	1,823.80	-	-	110
-	-	-	-	-	120.56	-	-	5
-	-	-	-	-	328.42	-	-	21
-	-	-	-	-	1,374.82	-	-	84
8	3,350.12	-	6,822	57	3,438.48	-	6,822	62
	20,426.17	-	48,582	299	83,199.26	-	48,582	2,373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5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	48	-	-	48
-	48	-	-	48
-	244	-	-	244
-	244	-	-	244
-	390	-	-	390
-	390	-	-	39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62,161	-	-	682	1,262,84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62,161	-	-	682	1,262,843

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6,975	-	-	-	-	-	96,975	1,359,818	
96,975	-	-	-	-	-	96,975	1,359,818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執行署高雄 分署辦公廳舍自 有化中程計畫	98-107	3.37	0.05	0.50	0.60	2.22	行政院96年1月15日 院臺法字第09600016 50號函及行政院103 年9月19日院臺法字 第1030053987號函。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44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b>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b></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p><b>行政執行署及所屬</b></p> <p>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p> <p>附表：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016 1051 1574">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滯欠大戶列管人數</th> <th colspan="2">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th> </tr> <tr> <th>個人</th> <th>法人</th> <th>小計</th> <th>金額</th> <th>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截至 102 年底</td> <td>650</td> <td>192</td> <td>842</td> <td>165,765,978</td> <td>65.98%</td> </tr> <tr> <td>截至 103 年底</td> <td>537</td> <td>172</td> <td>709</td> <td>127,983,584</td> <td>60.40%</td> </tr> <tr> <td>截至 104 年 7 月底</td> <td>624</td> <td>186</td> <td>810</td> <td>128,005,714</td> <td>62.2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p> <p>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項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p>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029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項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第二項	<p>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有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79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元之 60.40%；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為 624 人、法人為 186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待執行金額 2,056 億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與待執行之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p> <p>而目前徵收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p>	<p>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029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位滯欠大戶平均之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p> <p>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澈底檢討並強化控管機制，以確保國家稅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